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57.95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7.58 元/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7 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 10 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期间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数量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5 月 19 日
- 2、首次授予数量：157.95 万股
- 3、首次授予人数：17 人
- 4、授予价格：17.58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具体明细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文波	董事、总裁、分管财务负责人	45.00	23.94%	0.28%
高文田	副总裁	16.50	8.78%	0.10%
吴云	副总裁	13.50	7.18%	0.08%
田维正	助理总裁	15.00	7.98%	0.09%
翁家林	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	7.50	3.99%	0.05%
罗东秋	审计内控中心总经理	5.25	2.79%	0.0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共 11 人)		55.20	29.36%	0.3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共 17 人)		157.95	84.02%	0.98%
预留部分		30.045	15.98%	0.19%
合计		187.995	100.00%	1.17%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5 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解除限售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

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锁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4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11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20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15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28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21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36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28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组织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组织层面的业绩考核根据公司的绩效管理方案中核心业绩指标年度考核得分。按照组织层面的完成情况，按比例解锁：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则100%，评价为良好的则同比例得分，评价为合格的60%，不合格的则为0。

公司对业务单元绩效考核的重点为业务单元经营业绩，同时兼顾业务单元的内部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所以绩效指标重点为财务指标。业务单元绩效指标分为以下两个维度：1、核心业务指标：指评估业务单元经营业绩的财务指标。2、管理指标：指评估业务单元内部运营效率、团队管理水平与组织建设的指标。职能与平台部门作为公司的管理与业务支撑部门，绩效指标需要重点体现本部门对公司和业务单元的核心价值及贡献。职能与平台部门绩效指标分为以下两个维度：1、核心业务指标：指评估本部门对公司和业务单元核心贡献的指标，以及业务单元的满意度指标；2、管理指标：指评估本部门内部团队管理水平与组织建设的指标。

注：上述“组织”系指新大正集团下属的一级部门，即业务单元、职能中心等部门。

(3)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分数	C 及以上 (A、B、C) (得分 \geq 80)	D (60 \leq 得分 $<$ 80)	E (得分 $<$ 60)
标准系数	1.0	0.6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times 集团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times 组织层面绩效考核系数 \times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因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总股本 107,46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25.33 万股调整为 187.99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05.3 万股调整为 157.95 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 26.92 元/股调整为 17.58 元/股。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余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

票数量与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相关内容一致。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 年 5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15 号），对公司截至 5 月 17 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股份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5 月 17 日止，新大正已收到 1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27,767,61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1,579,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188,11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为 100.00%。

六、筹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八、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512,090	56.77%	1,579,500	93,091,590	57.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83,910	43.23%	-	69,683,910	42.81%
合计	161,196,000	100.00%	1,579,500	162,775,500	100.00%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62,775,500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8061 元/股。

十、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61,196,000 股，增加至 162,775,500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授予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157.95	4,122.50	1,350.69	1,594.03	718.00	300.03	125.39	34.35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分摊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综合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效率，进而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成本增加。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